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6执恢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爱云，

委托代理人：芦尧，新疆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冉贵花，新疆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曾祥建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4日作出的(2017)新0106民特38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2017年7月24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曾祥建名下的银行存款693240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

书记员 雷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